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(格式见附件6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采购餐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采购餐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美佳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571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7509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美佳壹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